

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建議

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、08 年立法會議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決定完全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執行和落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利於香港民主的健康發展，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。對於泛民主派提出“全面公投”以達到否定人大有關 07、08 選舉的決定必須堅決加以反對。現就政府有關政制的諮詢發表意見如下：

一、2007 年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；2008 年立法會議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

二、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，「基本法」附件一、附件二明確規定，07、08 年後如需修改，必須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，特首同意後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，有人提出加入全民公投，其實是直接挑戰「基本法」、挑戰中央政府的行為，政府除了嚴加拒絕外，還要從法理上解釋清楚，以免廣大市民受到誤導。

三、07 年立法會議 60 席議席維持不變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 50%。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兼顧各階層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，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雙普選，07/08 年後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擴大選民基礎，最後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界別議員。

四、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仍按四個界別劃分，人數可增至 1200-1600 人，每個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。

侯東海

2004 年 11 月 22 日